

平顶山市财政局文件

平财预〔2019〕804号

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 指标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社〔2019〕145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指标

万元。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《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请列入第 208 类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,同时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相关科目,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(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)的通知》(豫财预〔2010〕177 号)要求,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并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绩效评价相关工作。

附件: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 2020 年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2020年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单位	截止2018年底60周岁以上参保人数	此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
平顶山市合计	472786	46989
县区小计	472786	46989
鲁山县	118136	11741.24
宝丰县	71470	7103.22
叶 县	153650	15270.88
舞钢市	52369	5204.82
新华区	12122	1204.78
卫东区	16179	1607.99
湛河区	25513	2535.67
石龙区	6893	685.08
高新区	6557	651.68
新城区	9897	983.64